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3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兼視訊會議

主持人：馬政務次長士元

紀錄：李耀宇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

決定：經本屆在場人身安全分工小組委員推選，本屆民間召集人由顏委員玉如擔任。

參、本分工小組第6屆委員關心之議案與確認本分工小組第30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肆、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決定：

本案行政院刻正訂定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並一併納入委員所關心的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在該計畫訂定的過程中，將委員的意見提供給行政院參考，後續持續追蹤辦理。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30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決定：**

- 一、「111年度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與諮詢機制之性別統計及分析報告」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業針對所屬機關(構)、學校制定性騷擾申訴及救濟管道相關指引，供公部門人事單位參考運用。另勞動部、衛福部、法務部及警政署業將權管統計如性騷擾、跟蹤騷擾等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提出相關統計並做說明，本案解除列管。
- 二、「各機關應積極向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事業單位宣導性平三法修法事宜，另對於駐外單位的相關教育訓練也要同步加強」部分，本案持續列管。
- 三、「規劃後續進一步通盤檢視性平三法既有相關函釋內容，並檢視表單範本與新法規定是否具一致性規範」部分，請勞動部及教育部依性別平等處意見持續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 四、「蒐集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適用性平三法之實務問題，掌握修法後之實施情形」部分，請相關部會定期檢討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本案持續列管。
- 五、「性別暴力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與建立案件資料庫，以降低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求助障礙與提升案件處理效

能」部分，本案解除列管。

**第3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院層級議題）「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12年度成果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陸、臨時動議**

有關林志潔委員提出之意見，針對移工性騷擾或特教學校性騷擾部分，請權責部會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另未來會議，請設定主題討論，俾能聚焦解決問題。

**柒、散會（中午12時00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 余委員秀芷：

教育部的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的教案跟教材，是否有針對不同障別的人來提供教材，例如手語相關的教材，如果沒有，建議在未來仍須要補上，因為對於障礙者來說，教材如果沒有適合他們去閱讀的方式，是很難取得這些資訊的。

#### 教育部回應：

今年6月本部有邀集性平會的委員及國教署的特教科，草擬將不同障別特教生納入特殊教育的相關的計畫，預計於明年執行。

#### 吳委員志光：

本人幫教育部補充一下，因前一陣子剛好就是國教署委託臺南大學執行特教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全盤檢視計畫裡面，特別有提到，其實特教生因為理解及接收訊息與一般學生的落差，所以他們特別會著重在所謂的圖片搭配簡易的文字，當然也會有包括說是現在因為相當多的特教生也只有手機，手機是數位性別暴力的非常重要的媒介，因為手機在手，所以

很多很多事情就會發生，因此基本上他們應該都會做這個方面的關注。

方委員念萱：

本人之前在教育部的跨部會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的會議上有提醒警政署在編撰受理性影像案件相關教材時，應參考同志團體的意見，警政署這邊亦積極跟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聯繫，並經過溝通後，重新再修正這個案件流程，本人覺得要給予肯定。但本人想要提醒的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可能考慮在受害人自願下，或者在相關協會的了解之下，針對案件處理流程思考，如何能夠更積極的了解受害人，並把這個態樣納入。那類似的意見在勞動部的持續蒐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案例態樣，這個在過去的經驗裡面，本人覺得這個大概是最困難的部分，包括教育部，因為案件數持續發生，但是對於所發生的態樣，尤其是科技日新月異，大概1至2個月，我們就會看到利用新興的科技從事不同類型的暴力犯罪，所以本人想請教勞動部，這個地方的持續蒐集是如何蒐集，藉由經驗的分享，也可以給其他部會作為1個例子，因為在其他部會裡面，包括教育部要編撰教材做為示範演講，都需要能夠貼近臺灣事實的態樣跟案例，但是這一點，在本人過去的與會過程經驗中，似乎是特別的困難，所以想請教一下，勞動部是如何蒐集，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

本部警政署在訂定警察機關受理性影像案件注意事項時，有依委員的建議，參酌同志團體的意見，另外有關案例的部分，亦會持續蒐集相關的案例，並函發各警察機關參辦。

勞動部回應：

本部在今年3月8號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過後，有建置1個職場性騷擾案件的通報系統，在這個通報系統裡面，其實有去蒐集，即是利用數位網路性別實施性騷擾的相關的態樣的1個選項，再透過這個選項，日後累積較多的案件數，再來去做相關的分析跟討論。

吳委員惠玲：

本人這邊有3個問題，第1個就是針對教育部的部分有說到每年辦理大專院校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請教育部幫我們說明一下，其實在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應該都會發生，那為什麼這裡是只有辦理大專院校，以及這個案例研討的結果能否提供給在處理這樣類似案件的這些同仁作為範例參考。第2個問題是內政部移民署部分，規劃在9月或10月舉辦一場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培訓並且持續每年至少辦理一場次的培訓，那本人的疑問是，這個培訓是針對哪些人要培訓他，然後這些培訓出來的人，需要做什麼，本人在報告書裡，看不太出來。第3個問題是也就是剛剛幫委員問的問題，持續蒐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案例的態樣，作為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的案例內容參考，那這個部

分剛剛勞動部有解釋，說是從所建置的通報系統內去做整理，那本人比較想要了解的是整理出來以後呢？因為這邊有寫到說要提供作為研習會的案例內容參考，那到底勞動部未來有預備要做怎麼樣研習會的安排，包括現在各地都在持續的培訓專業人才，這些內容是不是未來可以提供給我們調查專業人才的講師能夠來作為宣導的資料，那以上幾個問題就教於各單位以上。

#### 教育部回應：

本部報告有關案例研討會的部分，是依據110年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校安通報統計的前3個態樣比較多的態樣，其中1個是網路性騷擾，第2個是散布影像，第3個是仇恨言論，針對這幾個態樣搭配到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數位網路性暴力的態樣，本部會納入研討會進行討論，那特別是今年本部有邀請方念萱教授來分享校園中的數位網路性暴力的態樣，以及王佩玲教授來分享今年衛生福利部完成的數位網路性暴力的調查結果，讓各大專校院了解到在交織性的，像同志遇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會如何因應。另有關委員垂詢本部只有辦大專校院，沒有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部分，其實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部分，本部國教署均會在定期的局處長會議以及地方政府聯席會議去報告目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態樣的案例，至委員剛剛有提醒的研討會，本部也會提醒國教署，是否評估比照本部大專校院每年舉辦。

以上報告。

勞動部回應：

本部業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定義類型及它的內涵說明列為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的相關的宣導事項，考量在宣導會的內容宣導時，應以明白、簡單去做宣導，所以本部預計在宣導會上面去提供一些比較常見的案例的樣態，提醒某些態樣也可能會涉及到性騷擾等。未來會請專家、學者針對關於案例及態樣的部分再去協助做一些實務上面的整合跟討論，以上說明。

吳委員惠玲：

本人比較希望勞動部整理出來的一些樣態及資訊，在專家、學者去做宣導的時候，能夠提供這些資料給他們，學者專家當然也有自己的一些資料，惟如果能再加上勞動部的資料，可能會更豐富。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

有關培訓部分，本署業於本年10月25日辦理完畢，參訓對象部分，本署均會邀請中央的各部會，以及地方政府的警政、勞政及社政等等的公部門公務員，此外，亦有邀請一些民間團體，另外亦有邀請移工、漁工等相較弱勢族群的民間團體，主要的目的是讓與會人員有基礎的概念，無論是弱勢族群、新住民等，能有防治的概念。補充報告總共參訓的人數是114人。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30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秦委員季芳

當時在修性平三法時，本人也有參與，但有幾件比較急的事情，還是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本人同時也兼任很多國防部的相關單位性平委員，他們面臨到個最大的困難，是勞動部的通報系統是他們沒有辦法通報的，因為不是每個單位都可以上網通報，但有些地方政府會堅持，需要自己上網通報，所以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困擾，而這也會連帶影響統計，地方政府會稱須跟勞動部索取函文才要解決問題，所以本人覺得這是1個很大的問題，甚至有些單位他是沒有辦法用這種插卡的系統去上網通報的，本人希望勞動部可以解決一下這些統計上的問題。另外，衛生福利部的審議有時候1季開1次，所以變成是對於性騷擾的調查，不管是在職場還是在教育部，其實都是2加1，也就是最多3個月就要完成，可是審議如果是3加1的話，可能4個月，所以對於一些公部門或者是國軍，他們把這個案件送到衛生福利部，要等地方機關審議回來，他們在決定如何懲處，這時可能面臨有的人退休或者是離職的情況，所以衛生福利部其實可能要要求一下，這個性騷擾審議的時程不應該比調查期間還要久，因為隨著時間的過去性騷擾調查案件會更為困難，本人相信大家應該會有這種感覺，另外這邊還有提到法務部，本人想知道說因為警政署特別在

47頁有提到這個性影像的問題，其實這些影像進到司法系統裡面，法務部還會面臨到驗證的問題，即與原來的影像是否具有同一性，當然還包含很多的細節，所以是不是能夠作為這個形式上裁判的證據，所以本人也很希望在未來持續列管時，大家可以一起留意，以上。

吳委員惠玲：

法務部矯正署在調查專業人員的培訓上，共計9名同仁取得初階人員資格，那初階人員在性平法規定來講，基本上算是基本。那如果要進入所謂的調查程序的話，可能他們的專業度不足夠，實務上，在矯正學校協助他們調查性平事件時，本人發現有1個問題非常不了解，承辦人員也很生疏，要求他們向主管機關詢問，惟他們回復主管機關也不是很了解。所以他們都必須向教育部詢問，所以看得出來，法務部本身對於校園性平法的法規，好像也不是那麼的清楚，沒有辦法提供給矯正學校第一線人員即時的幫助，法務部在這個部分怎麼去協助我們的基層矯正學校，再者，就是矯正學校在校內環境的情況跟校外的情況是不一樣的，那在不一樣的情況之下，未來我們要面對判斷性騷擾成立與否，會有一些特殊的情境與場景是跟外校不一樣，那這個部分在法務部有沒有先做一些探討提供給矯正學校？未來在調查案件的時候，有一些可以特別考量的點，例如在矯正學校裡面，這些孩子他們可能都是裸露相見的，連洗澡褲子也不穿，在沒有穿的狀況之下

看到了，那他覺得不舒服這樣的個案大量出來以後，我們未來就調查不完，這是1個狀況，那另外1個狀況就是學生提出申訴時，他說被好幾個同學性侵，但是其中有2個同學已經出校了，那現在在校的只有1個，面對這種已經出校的，若要進行調查時，就會有調查的困難，我們要請那個已經出校的學生回來接受調查嗎？那如果他不回來的話呢？那我們調查小組怎麼辦？這些屬於比較屬於矯正學校特殊性情況，矯正署這邊希望矯正學校如何做才能夠符合法規的規定，這個實在很需要矯正學校來幫我們思考一下，這是現在基層的困境。那第2個問題就是教育部的部分，本人想要了解，面對被害人是學生或者是家長在學校裡面遭遇到性騷擾或是性侵害案件時，他們對於所謂的性別、性別平等教育法不清楚，那他們也不知道要怎麼來處理，當他們需要尋求法律扶助時，學校端教育部有無思考到應該要有什麼制度設計提供給我們，這些被害人跟被害人的家屬可以有直接詢問的法律諮詢的窗口，因為畢竟我們現在目前的第一線的教育人員，即便他們上了很多的課，雖然給予被害人權益告知書，卻沒有清楚跟被害人解釋相關權益，造成被害人簽名之後，被害人就誤以為變成是被害人不申請調查，所以現在在實務上也發生一些案件，即被害人簽了名，以為他有申請調查，後面才知道原來簽署的權益告知書變成不申請調查，教育部針對這部分是不是有其他的機制可以去設計，讓被害人直接能夠找到律師，或是

有什麼機制可以跟律師公會合作，讓被害人可以直接問到律師清楚其權益。衛生福利部部分，衛生福利部在修法之後，是否能幫我們了解一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的運作狀況，因為目前新法規定所有第一線人員調查的性騷擾案件都是送到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審議會來做最後的認定，包括調查報告的撰寫，惟各地地方政府的審議會的人數其實是非常有限，而這些審議會的委員其實都是兼職的來協助政府，都淪為縣(市)政府的員工來調查來寫調查報告，造成大家痛苦不堪，相信以後可能會找不到委員，那本人就想說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去了解一下問題在哪？未來衛生福利部怎麼去面對這個困境。

#### 法務部回應：

一、針對調查程序不了解的問題，因為本部矯正署也是在今年3月8日才納入性平三法的適用，相關的性平會籌備還有教育訓練，本部正密集的規劃中。另針對校內外情況不同的部分，目前矯正學校遇到相關的情形，都會依照相關法規去辦理，必要時，本部也會邀請委員到矯正學校去看一下。最後針對有人出校的部分，因為感化教育可以分為停止執行及免除執行的部分，如果針對停止執行的同學，他出校之後，本部會跟法院積極聯繫，希望能讓他們能提供相關資料，而免除的部分，亦會去積極聯繫，希望說能夠找到那個性平事件的當事人積極來處

理這些事件。

二、有關委員詢問到數位證據驗證的部分，因為本部與司法  
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警政署等有共同去推動所謂司法  
聯盟鏈，利用區塊鏈的特性，來確保證據同一性的。

#### 勞動部回應：

本部的通報系統，其實它是1個平台，那本部也有跟縣(市)政  
府溝通過，其實法規上面並沒有拒絕以書面的方式去做通知，  
本部未來會持續跟縣市政府溝通，如果不方便用網路的方式  
做通報的話，那可以協助他們用紙本的方式，然後再做系統  
的填報。另外，委員有提醒國防單位有一些不方便通報的這  
種情形，其實本部在前陣子有跟臺北市府溝通，並獲得臺  
北市政府善意的回應。

#### 國防部回應：

有關網路通報的機制，本部將持續研議。另就已經既有的申  
訴管道，例如說1985專線及各軍種司令部的專線，該專線都  
是市話，市話可以直接撥打做申訴，還有本部的監察業務部  
門均可受理。有關軍中性騷擾案件，本部亦有以紙本方式，  
第一時間會尋相關單位回報，基本上申訴管道均暢通。

#### 秦委員季芳：

謝謝勞動部的回應。本人希望還是要有1個具體的函釋讓地方  
知道，另外，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如果軍方是行為人的部分，  
他必須做很多的調查，當然就會做的比較詳細，可是當移到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的社會處時，就會稱軍方寫太多、格式不符等，並遭要求修改成較簡略的地方政府格式。軍方調查較多，主要是他們也會涉及到將來的懲處等很多細節，相關要求會比較多，而這對他們來說，也會造成困擾。所以，本人希望國防部跟衛生福利部可以針對相關的這些通報系統及表單的格式，能有進一步的討論，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夠知道詳細的統計及類型。

#### 教育部回應：

本部在性平法實施後，辦理非常多說明會，不外乎是希望學校的承辦人還有校長、教職員，能對於新修法的內容能有充分的了解，另外，對於被害人學生在法律方面的需求及需要被協助的部分，本部在承辦人的訓練或是座談會都有再三的跟他們說明相關資源，另外，如果委員有聽到學校承辦人員的處理較不恰當或是不知道怎麼去協助學生，也麻煩委員讓本部知道，俾個別對這間學校做一些督導，讓學校能提供學生更好的協助，以上報告。

#### 衛生福利部：

有關審議部分，依照規定審議期間是2加1，因應性騷擾防治法的修正通過這個審議機制，本部申請了中長程計畫來補助，地方政府可以增加性騷擾審議的相關人員。委員提到的這個審議期間，地方政府的確會因為案件量，增加審議會的召開次數，若希望能夠減少這個審議的時間，本部也會再繼續督

請地方政府儘量把這個審議期間能夠儘量縮短。另外本部除了會鼓勵地方政府來增加委員的人數外，也會希望能夠精進地方政府行政人員的作業程序，讓整個審議會能夠召開更順暢，也能讓委員不要感覺到太大的負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回應：

有關建置資料庫部分，係因當初列管本案時，適逢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惟在113年8月新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業要求建置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將配合法規持續推動，另法務部先進提到司法聯盟鏈的機制，確保資訊不會遭竄改。

黃委員怡翎：

想問一下警政署，本人有遇到1個個案，是處理性平案件的處理人員因為有協助案件，本身有涉及到一些強制猥褻的案情，那他成為證人要去協助去調查，警察機關為了釐清案情須通知辦理校園性平同仁來做說明，那因為他可能不在家，所以送達通知書就直接貼在證人家門口，並標註該員涉及強制猥褻案。事實上這些案件應該都要被保密，而不是直接貼在證人家門口，本人認為這樣對在辦裡這些案件的人，事實上是保護不足，本人想要詢問警政署這是必要的流程？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

有關公示送達，從家暴法施行至今，本部(警政署)均相當重視，也經常教育同仁須考量個案的隱蔽性，個案部分本部(警政署)會做詳細的了解，同時也會再次提醒基層的同仁，尤其

是敏感性的案件，必須要盡到保護當事人的責任，相關細節會後再跟委員請教，謝謝。

吳委員志光：

矯正學校於113年3月8日，第1次是用性平法，相較於軍警院校在性平法，他們至少有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經驗，而且也先成立性平會，那在加上說雖然也是封閉性的環境，但畢竟還是有所不同，因為矯正學校是完全封閉性的環境，跟這個軍警院校，有一定的程度的人身自由有別，整個生活環境是很不一樣的，所以本人建議2點，第1點，本人認為很有必要針對矯正學校本身的特殊性辦理人才庫的培訓，第2點是實行一段時間後，可以滾動式檢討，也就是說，現在最重要的在學校裡面執行的，除了性平法本身以外，最重要的是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這個防治準則，本人也很清楚可能在矯正學校未必能夠順利適用，法務部若覺得有必要做調整的，不妨跟教育部提出建議，因為教育部才是性平法的主管機關，那是不是性平法針對所謂特殊的這種機構機關學校的相關的處理原則另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但是相關規定甫上路，不到半年，都是滾動式的檢討，但是最起碼就是本人剛剛說明的人才庫的培訓是可以考慮自行辦理，否則我們在上課的時候的時候，幾乎全部都是一般學校的例子，很難兼顧所謂矯正學校，那多數的講師可能也沒有在矯正學校裡面調查處理的經驗，所以本人覺得這個應該是法務部還有矯正署可以去規

劃，如果制度上，認為有需要因應調整，不適合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中針對一般學校做一致性的規範，而另外須訂定時，也可以先行盤點，待將來時機成熟，建議是否另訂授權的法規命令，自行訂定適合矯正學校去施行的防治準則。

#### 法務部回應：

本部召開性平會時，也有初步的向相關承辦人員及各個老師討論過，這部分因為本部目前矯正學校的案件量還不是很多，之後會待案件量累積後，視必要性再去辦理相關的人才庫培訓、盤點及是否需要另訂授權辦法，以上報告，謝謝。

#### 教育部回應：

因為性平法去年甫修法完畢，在實施過程中，本部也有邀請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共同參與本部相關會議及研習，本部建議這部分未來若有累積案例，或者是實務上遇到困難，均歡迎提出一起討論。

#### 林委員志潔：

本人來看這幾個政府部門的重要議題，認為行政組織的議題導向面臨蠻大的困境與挑戰。例如，本人這陣子比較關注的是移工的性騷擾跟性侵害，其實勞動部在會議資料中也給了1個本人認為從2018年被監察院糾正以後，算是做出蠻不錯的1個進步的成果，但是不管是性平三法的修法，或者是打詐，目前行政部門的事，所涉及的部會實在太多，例如職場上的性騷擾，我們就劃分給勞動部，那如果是一般的性騷擾，我

們可能就會劃分給衛生福利部，那如果是涉及性侵害等問題，可能就是內政部、警政署這邊來處理，但現在的情形是已經精緻跟細緻化到個別的議題，例如移工的性騷擾或者是我們目前談的，可能是 LGPT 的性騷擾，又或者是像在打詐裡面，可能涉及的是高齡者的金融剝削所以那個議題會越分越細，這樣的情形其實不管是在做那個防範犯罪，或者是不法行為的防範，又或者是後面的檢討，其實它有賴跨部會間的聯繫，本人比較好奇，以移工來講，目前做過統計，例如國內的女性，碰到這個性侵害的情況，又或者是遇到這種性騷擾的情況的比例，跟移工相比，移工可能是一般我們國人的4倍，那以移工性騷擾來講，它會碰到的情形，就是目前本人看到的可能會涉及的機關不會是勞動部，可能是移民署，那可能也有衛生福利部，因為性侵之後，可能會有疾病的傳染、懷孕、心理及復健的需求，那當然也有法務部，因為他要偵查、起訴，當然也有可能還涵蓋到司法院，因為在審判中，他可能會有這個語言溝通或者是司法的某一些扶助上的需求，像這樣子的情形，本人認為未來是否能儘可能的聚焦問題，所以也許就是每一次固定幾個重要議題，我們就是這一次去處理這問題，例如移工性騷擾或是特教學校的性騷擾等，否則本人會覺得每一次討論到最後，一定不可能有非常具體的結論，而承辦同仁，因為事前沒有預期到我們會問到這樣的問題，他也很難再當場作出回應，亦並非山高海闊一次想要提出一

個很大的方向然後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本人其實覺得我們做法律能夠在人生有限的時間去針對幾個問題讓他看到有一點點進展，就已經是非常大的貢獻了，所以如果能夠針對如特教學校，或者是針對移工這種比較特殊的群體，我們過去是沒有辦法關注到的群體，那先請主責的部會做初步的簡報，另外，因為本人過去從來沒有服務地方經驗，都在中央服務居多，那我們目前在行政院也是以中央的概念，但是，其實地方的執行才是民眾第一線最有感的，有關移工的部分，在遭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第一線處理的，不管是社工，或者需要一些資源是否有可能請行政院在做簡報時，也讓我們知道各縣(市)的差異性在哪裡。本人覺得打詐還比較像是中央部會可以處理的，因為畢竟跟警政比較有關，可是像移工性騷擾這樣的議題，實在太分散了，所以除了中央各部會的橫向，以及縱向的中央跟地方，本人認為如果在做報告的時候，是可以針對某一個特定議題，這樣對委員來講，也比較可以事前做準備，然後貢獻我們的專業，本人必須說，這份會議資料做得非常的完整，包括後面的附件，這都非常辛苦幕僚單位跟行政同仁，但是因為它比較分散因為這是第一次開會，如果未來可以做這樣的調整，本人覺得我們的專業貢獻能貢獻更多，那以上是本人的建議。本人也很想了解，以性騷擾的狀況，中央跟地方目前的分頁，還有像剛剛針對特定的議題比如說移工涉及各部會之間的橫向連結，大概是怎樣謝謝。

黃委員怡翎：

有關移工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部分，我們在做移工訪調的工作時，也發現說其實他們受到這些傷害之後，心理諮商的這個資源是非常不足的，因為我們都知道心理諮商是需要有一些文化、語言上面的理解，其實就是我們並沒有受過母語專業訓練的心理諮商師，移工其實很多心理健康的問題很容易被忽略。衛生福利部這邊有沒有建置一些相關的資源可以讓移工族群可以去利用。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

幕僚單位建議下次會議由法務部的矯正署，是否能針對矯正學校的一些性暴力案件的處理狀況，另外林委員也關心移工的性騷擾，包括中央跟地方怎麼去做權責的劃分這個部分也是不是請主責單位方便做一些比較聚焦的報告。

秦委員季芳：

有關被害人能力的問題，特別是兒少、身心障礙者及移工，在表述方面會有些困難，所以希望在第一線受理的時候，首要就是留意到他們的一些敘述，另外須留意被害人保密，本人曾遇到一些社工抱怨，被害人在派出所報案時被人圍觀，使其非常的難受，希望能再多做一點留意。以上，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

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提醒，對於兒少性影像被害人，依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須馬上通知社工到場陪同，至移工部

分，亦持續提醒基層同仁，應聯繫合法的通譯。另委員有提醒圍觀部分，本部(警政署)非常重視第一線員警受理性影像案件的細節，所以在訂定的「警察機關受理性影像案件注意事項」中有特別提醒員警應注意被害人隱私，並採取適當隔離方式製作筆錄，勿有引人圍觀情事。惟派出所偶會遭遇一些實質上的困境，而這部分本部(警政署)會持續教育訓練提醒同仁須重視被害人，並落實相關保護及保密，謝謝委員。

#### 各單位工作報告：

##### 余委員秀芷：

會議資料第68頁，衛生福利部有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的統計及分析，並且提到配套措施，請問衛生福利部在這個分析中，是否有針對障礙族群進行統計分析？因為障礙者在這些處境當中的樣態是非常多元的，因此在這個部分的統計數據是非常重要的，那也希望在這些分析中，是否能提供障礙者相對應的配套計畫。

##### 衛生福利部回應：

本部會在下次的工作報告中將障別統計分析及相關策進策略補上。

##### 黃委員怡翎：

有關會議資料第56頁，移工性騷擾部分，勞動部有寫到，如果性騷擾案件確實屬實的話，那會管制加害者2年不得申請聘

僱移工，所謂加害者是指實質雇主嗎？

勞動部回應：

本部這邊做說明，針對加害者，無論是性侵、性騷或是涉及到人身侵害的部分，會管制兩年，加害者就是包含他整戶的部分，即剛才有提到的，家中包含可能有弟弟、姐姐、哥哥，這些整戶的部分，我們都會做管制，那另外我們目前還有另外1個屬於高風險的訪查機制，管制2年後，因為已經可以重新再評估了，所以會落入到我們高風險的訪查，會請地方政府加強訪視，以上補充。

林委員志潔：

針對會議資料第78頁，法務部利用權勢性交罪的相關統計，本人想確認一下，就是新收人數與偵結其實是有時間差的嗎？因為收案後，然後該段時間的不起訴，或者是有罪無罪，也有可能是去年或前年的新收人數，這是第1個問題，那第2個問題是想請教一下，就是以目前的利用權勢的情況，在司法程序裡面，尤其是在檢方這裡，其實不起訴的比例非常的高，請問法務部有無針對這個原因去做研析？如果遇到這種狀況，應該如何來保全證據。

法務部回應：

新收人數與偵結或許會有時間的落差。另有關不起訴原因分析，本部目前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至第10款做統計，至原因部分，現階段暫時是沒有相關的數據，若有需要，

本部會後在補充。

吳委員志光：

法務部權勢性侵的案件數不多，但是起訴率看起來是比一般的性侵害案件又更低，能否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因為大概前幾年，監察院對權勢性侵的起訴跟定罪的狀況不盡理想，是否在構成要件上面乃至於最高法院的實務見解，都影響到這個起訴跟定罪率，所以是否請法務部能針對監察院前幾年的調查報告，給我們進一步的分析。

方委員念萱：

法務部的工作報告裡面，不太可能臚列出數位性別暴力這部分，但本人還是想請教一下，因為在各個其他部會裡面，大致上還可以看的出來，人身安全項目裡面有呈現這個交織性，但是法務部這個地方可能因為屬性的關係，所以相關統計比較沒有，本人只是想要確認一下，是不是這部分其實是不太可能這樣列出來？另外是有關於教育部，因為教育部這邊放了這個計畫，在這個計畫中的結案報告裡面可以比較具體的看到本人剛才提到的不同校園中發生的案件屬性，本人想請教一下，有關於是類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回報，是否可由一般人可以接近使用，因為本人認為這部分涉及到比較特定的樣態。

法務部回應：

有關數位性犯罪的部分，可能沒有提供特別的一些分析，本

部的統計網站上，對於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名的部分，是有一些統計數據，這部分我們之後會再納入，另外有關交織性的部分，本部會加以檢討，以上報告。

#### 教育部回應：

校園性別事件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相關統計，業經公布在本部的性別統計專區裡面。另有關報告部分為公開的資訊，有放在本部的性別平等教育網，至樣態部分，本部會再做後續的補充，並放在本部的性平網上面，謝謝。

#### 余委員秀芷：

會議資料第107頁，內政部警政署的工作報告部分，本人其實很感謝警政署同仁們的努力，確實跟蹤騷擾的事件，也因為跟蹤騷擾防制法通過之後，明顯降低許多，那本人其實就是被害人，所以在法通過之後，確實加害人就不見了，所以其實還是有嚇阻能力的，但是其實想要再追問的就是在這個統計的數據分析，當中有針對於障礙者的跟蹤騷擾數據來進行統計分析，但是在配套措施的部分卻沒看到針對障礙者遭受到跟蹤騷擾時，有無相關可保障他們安全的配套措施？因為其實不同障別遇到的狀態都是非常不一樣的，舉例來說，女性遇到跟蹤騷擾的時候，其實沒有辦法進行蒐證及指認，對她們來說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因此針對配套措施部分，是否也能夠一併規劃，謝謝。

####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

有關案件受理的部分，如果身障人員來報案，警察機關會提供適當的協助，包含語言不通、無法溝通的部分，我們會提供手語等相關方式協助身障人士溝通，另有關遭受跟蹤騷擾的身障者後續的安全的作為部分，我們這邊除了會提供相關的權益告知之外，若身障者有保護扶助的需求，我們也會轉介紹給社政單位來處理，社政單位會派遣社工與被害人聯繫。

吳委員志光：

本人沒有要進一步詢問，針對方委員所提的問題，有關教育部的委託計畫資訊是公開的，本人補充一下，因為教育部的計畫還是比較晚做的，臺北市大概已經做了10年以上，均公布在臺北市的性別平等教育網，後來新北市也有跟進，也就是說，這兩個直轄市針對自己轄內校園性別事件的通報、後續的追蹤及案件類型的分析，已行之有年，這兩個縣市的報告都有公告在各該性別平等教育網，若有興趣，其實是可以做一些地方政府經驗的交叉比對分析。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不只中央有公開這些資訊，地方也有公開，以上。

余委員秀芷：

警政署的同仁確實有回復對於不同的障別會提供一些協助，惟感覺上沒有比較實際層面的協助，例如，視障女性可能遇到從網路跟蹤到實體的跟蹤騷擾的狀態，在報案時是需要提供證據的，但對於視覺障礙的女性來說，可能沒有辦法真正的蒐證，或是在實體被跟蹤騷擾時，也沒有辦法進行指認，

所以本人想要知道的是比較實際的具體作為及配套措施，我們應該要去了解對於不同障別的人需要的是哪些具體的協助再來擬定配套措施。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

有關跟蹤騷擾案件的調查，被害人的陳述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不會單純根據被害人的陳述，亦不會僅要求被害人提供事證，被害人如能提出時間、地點，我們會去調閱監視器或是查訪來做案件調查，並不會僅單純要求被害人提供證據，另對於網路跟蹤騷擾的部分，我們會行文向公司調閱資料。

秦委員季芳：

有關跟蹤騷擾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身障者面臨到的一些保護措施在國內是欠缺的，希望針對他們所需要的部分，提供更多的保護。